

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2〕2号

申请人：郭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卫振平，局长。

第三人：连某。

申请人郭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2年1月7日作出的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、依法撤销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2、对第三人处理过轻不当，应予以治安拘留15日，并处500元罚款。

申请人诉称：1、2021年12月23日晚，申请人到第三人经营的“海燕便利店”买东西，第三人却无故对申请人辱骂，进行人身攻击，又对申请人推拉殴打，申请人处于自卫，推了第三人，系正当防卫。申请人没有寻衅滋事，是第三人先挑起事端，辱骂殴打申请人，申请人是受害者。2、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对第三人故意殴打他人，并无故辱骂他人应予以行政拘留十五日，并处罚款伍佰元，而被申请人只对第三

人处罚叁佰元，明显处罚过轻。3、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，没有进行听证和告知义务。综上，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书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1、2021年12月23日21时许，申请人酒后到卢氏县横涧乡兴贤里社区的“海燕便利店”中，因为其将手中水瓶蹲到柜台上，和第三人发生争吵谩骂，在场人多次劝拉申请人离开，申请人不离开一直纠缠，后在便利店门口和第三人拉扯，期间，申请人用手掐住第三人脖子将其推倒在地，造成第三人脖子受伤。2、本案中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，违法行为情节一般；第三人追出便利店，朝申请人身上殴打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；且双方都有过错，因此对申请人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五日，对第三人以殴打他人罚款叁佰元，该行政处罚的作出，合法、公正、得体、恰当，不存在偏袒行为。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八条之规定，对申请人以寻衅滋事作出的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，不适用听证程序；且在作出行政处罚前，已对郭某进行告知，其本人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签字、捺印，并提出申辩意见，卢氏县公安局结合其申辩，对其第二次告知，申请人充分行使了申辩权利，不存在没有告知情况。4、民警接到报警赶到现场后，及时劝阻郭某和连某的争吵谩骂，对“海燕便利店”内监控视频进行调取，现场监控设施记录下双方违法行为全过程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会稳定

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、运用法律正确，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审查，维持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2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第三人无答辩意见，也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21年12月23日21时许，申请人酒后到卢氏县横涧乡兴贤里社区38号楼下第三人经营的“海燕便利店”中，因申请人将手中水瓶蹲到柜台上，双方发生争吵、谩骂。在场人多次劝拉申请人离开，申请人不离开一直纠缠，后被人拉出便利店。第三人随后追出便利店，在便利店门口第三人与申请人相互拉扯。期间申请人用手掐住第三人脖子，并将其推倒在地，造成第三人脖子受伤；第三人用手到申请人身上打。当日晚上21日20分第三人报警，被申请人及时出警并询问、提取相关视频资料，次日被申请人立案受理本案。2022年1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，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同时告知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申请人在告知笔录上陈述其申辩意见并签字。后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申辩意见，结合本案实际进行复核，于次日向申请人重新签发行政处罚告知，申请人签字、捺指印。2022年1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以寻衅滋事对其行政拘留五日；对第三人作出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以殴打他人对其罚款叁佰元。本机关认为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有视频资料

作为直接证据，又有相关证人证言予以佐证，故认定事实清楚；同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前，根据法律规定告知了申请人享有的权利，并充分听取了申辩意见，不存在申请人认为的程序不当的行为，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。

另，申请人在复议请求中要求依法对第三人从重处罚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处理范围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故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[2022]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2月18日